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6日,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与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曜斯米克")之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斯米克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金曜斯米克,转让价格为2.3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7,1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10日,上海斯米克与金曜斯米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第3款原为"甲乙双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36个月内,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现修订为:"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于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4,000万元,剩余转让款人民币3,140万元在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60日内付清。

2、除上述条款存在变更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余内容不存在变动。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双方将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申请和过户登记等手续,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的变化。

2、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通过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栏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789,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UN JI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祝伟先生、陆新军先生、陈江先生,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佟成先生、沈同仙女士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可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雪军先生、陆丽华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5,345	99.9457	38,416	0.0326	25,488	0.02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61,289	99.9762	25,920	0.0220	2,04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18,985	99.3903	38,416	0.3664	25,488	0.2433
2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454,929	99.7332	25,920	0.2472	2,040	0.01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繁、徐秋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267期收益凭证(中证1000看涨型)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024-03-06	2024-09-09	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1个交易日	2,500	20.493151
	国金证券涨跌宝价差系列168期收益凭证(中证1000看涨型)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024-03-06	2024-09-09	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1个交易日	2,500	20.493151
合计			5,000	/	/	/	5,000	40.986302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8,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36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8《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供应链")、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物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大众供应链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60%;大众物流认缴出资额600万元,持股比例30%;大众企管认缴出资额400万元,持股比例20%。

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9《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保理")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万祥")在上海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大众万祥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大众保理,由大众保理为其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支付保理融资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大众公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37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8《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供应链")、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物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大众供应链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60%;大众物流认缴出资额600万元,持股比例30%;大众企管认缴出资额400万元,持股比例20%。

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赵思渊女士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9《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保理")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万祥")在上海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大众万祥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大众保理,由大众保理为其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支付保理融资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赵思渊女士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大众公用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39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保理: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商)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万祥: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二级子公司、卖方)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及获得相关部门许可等手续。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5,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4年9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下属二级子公司大众万祥在上海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大众万祥拟将其汽车维修费用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大众保理,由大众保理为其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支付保理融资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回避表决)。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4565461X

法定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S区182室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10日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主要经营范围: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 大众企管最近三年的业务:出租汽车营运,3家专业4S店、4家汽车修理公司的汽车销售服务、酒店及物流服务等多家股权投资。

3. 关联方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737,527,284.70
资产净额	739,053,677.17
营业收入	19,034,485.93
净利润	16,824,501.31

关联方二: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法定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252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燃气汽车改装、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零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众万祥最近三年的业务:机动车维修等。

3、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大众融资租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737,527,284.70
资产净额	739,053,677.17
营业收入	19,034,485.93
净利润	16,824,501.31

关联方三: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法定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252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燃气汽车改装、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零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众万祥最近三年的业务:机动车维修等。

3、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大众融资租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83,423,520.06
资产净额	197,731,961.48
营业收入	98,019,694.84
净利润	35,770,712.5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标的为大众万祥与债务人签订的《车辆委托维修协议(荣威)》项下的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的维修大包费用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该应收账款上所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期限为12个月,融资年化利率4.9%,保理融资款及融资利息按照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每月偿还。保理手续费费率1%,手续费50万元,于放款前向大众保理一次性支付。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大众万祥与大众保理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C2024080042】,主要内容如下:

1、保理业务方式: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3、融资年化利率:4.9%;

4、保理手续费及支付:期初一次性支付50万元;

5、还款期数:共12期。同应收账款回款期数;

6、还款计划:自融资款发放的次月起每月偿还。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既有利于大众万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众保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稳定收益,且大众万祥资质良好,保理融资款及融资利息回款能够得到保证,本次保理业务风险因素较小。开展该项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大众万祥与大众保理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C2024080042】)。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供应链: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物流: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绿行新能源: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大众供应链出资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50%;大众物流认缴出资额600万元,持股比例30%;大众企管认缴出资额400万元,持股比例2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及获得相关部门许可等手续。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要求,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要求,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大众供应链出资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50%;大众物流认缴出资额600万元,持股比例30%;大众企管认缴出资额400万元,持股比例2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回避表决)。

4、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5、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及获得相关部门许可等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4565461X

法定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S区182室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10日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主要经营范围: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 大众企管最近三年的业务:出租汽车营运,3家专业4S店、4家汽车修理公司的汽车销售服务、酒店及物流服务等多家股权投资。

3. 关联方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737,527,284.70
资产净额	739,053,677.17
营业收入	19,034,485.93
净利润	16,824,501.3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交易标的名称暂定为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类别为新设公司。

拟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3幢1层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尚未设立

出资结构: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	货币出资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	货币出资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	货币出资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设立的标的公司概况

标的公司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乙方出资人民币6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丙方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三)出资时间:协议双方应当按照出资比例将实缴注册资本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缴。

(四)治理结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甲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丙方有权委派名1名董事,任期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委派。

(五)协议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2)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子公司大众供应链、大众物流本次与关联方大众企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要求,着力推进充电场站建设项目,依托双碳战略与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积极探索"双碳"背景下的绿色转型路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将使用子公司大众供应链、大众物流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 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